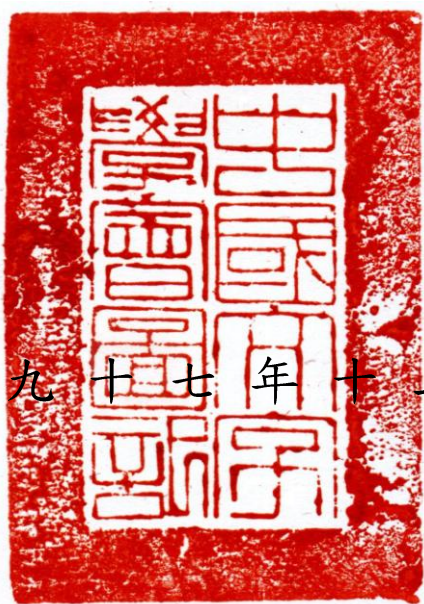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證明書

蔡忠霖先生於第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之〈唐代字樣書文字屬性歸類初探〉一文，會後修正稿經本會送請審查通過，將刊於《第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預計三個月內出版。特此證明。

中國文字學會理事長

許學仁

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# 唐代字樣書文字屬性歸類初探

蔡忠霖

醒吾技術學院 通識中心副教授

關鍵詞：

文字屬性、字類、字樣書、異體字

摘要：

字書之對文字屬性作歸類，在唐代到達了一個較為成熟的階段，表現在字樣書之中的是針對大量異體字作字類的區分，如《干祿字書》之將異體字分為「俗」、「通」、「正」三類可為代表。然而，從諸多針對異體字作屬性歸類的字樣書看來，不僅各編纂者在分類的類目上很不齊一，各字類的意涵也頗有不同，在理解及利用上多有混淆及不便。本文之作將從唐代字樣書的性質入手，釐清其文字屬性歸類的方法，再進一步解釋其字類的意涵，以明唐代字樣書在文字規範上的特點及價值。

## 壹、前言

字書的發展自東漢·許慎《說文解字》開始，即有對所蒐錄文字作屬性歸類的作法，在其一千多個所謂「重文」之中，或正字、或古文、或奇字、或俗字，皆是出自於編纂者對該字在當代的角色所下的註解。作用無非是要釐清其當代定位，並提高正字使用時的正確度，避免混淆、錯亂的情形發生。

字書的文字屬性歸類到了唐代到達了一個較為成熟的階段，表現在字樣書之中的是針對大量異體字作字類的區分，如《干祿字書》之將異體字分為「俗」、「通」、「正」三類可為代表。然而，從諸多針對異體字作屬性歸類的字樣書看來，不僅各編纂者在分類的類目上很不齊一，各字類的意涵也頗有不同，在理解及利用上多有混淆及不便。本文之作將從唐代字樣書的性質入手，釐清其文字屬性歸類的方法，再進一步解釋其字類的意涵，以明唐代字樣書在文字規範上的特點及價值。

而唐代字樣書見載於史志者不少，今日得見者主要有敦煌寫卷 S.388 號的不知名字樣書、《正名要錄》、《干祿字書》、《五經文字》、《九經字樣》等，本文之立論將以這些字書的體例、收字作為根據，藉以彰顯其內涵。其中《正名要錄》的體例獨樹一幟，且部分字類（如「隨時消息」、「楷」、「古典」、「今要」）不見

於其他字樣書，有其特別意涵，因此另有專文討論<sup>1</sup>，在文中將不一一述及，謹此說明。

## 貳、字樣學興起與字類區分的發展

漢字在脫離古文字，邁向今文字的過程中，可說是最為紛雜的一段時期。其中由篆而隸、由隸而楷的過程中，字形所產生的變化極鉅，同時在缺乏具體有效規範的情形下，文字的使用極為混亂。在隋唐前的魏晉南北朝時代，由於時代動盪，戰事頻仍，造成社會的長久不安，反映在彼時文字上的是異體字使用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。當時書家援筆率性為之，大眾書寫任意增損筆劃，在這段隸變楷化的過渡時期中，文字的訛亂情形實屬空前。

除《說文解字》之外，隨著文字的不斷增加，使用的訛亂情況加驟，許多以整理時用要字為目的的字書陸續出現，如東漢·服虔的《通俗文》、魏張揖的《錯誤字》、晉·葛洪的《要用字苑》、呂忱的《字林》……等等，異體字的存在逐漸受到了關注。儘管這些現今這些字書早已不復得見，但透過後世的著錄及輯文來判斷，它們在編纂時似乎尚未全面對異體字作身份上的釐清，而只針對新字、俗語、俗字作匯集及解釋。究其用意或許亦以減少標準字形書寫的錯誤為考量<sup>2</sup>，但從《字林》的「隱別古籀奇惑之字」<sup>3</sup>仍可約略看出其欲明辨異體字定位的企圖。這可視為《說文解字》之後，異體字類區分的沿續。

而對於這段長時期文字紛亂，北齊·顏之推《顏氏家訓·書證》記載當時用字實況時說道：

世間小學者不通古今，必依小篆，是正書記。凡《爾雅》、《三蒼》、《說文》，豈能悉得倉頡本指哉？亦是隨代損益，各有同異。西晉以往字書，何可全非，但令體例成就，不為專輒耳。考校是非，特須消息。至如「仲尼居」三字，兩字非體，《三蒼》尼旁益丘，《說文》居下施几，如此之類，何由可從？吾昔初看《說文》，蚩薄世字，從正則懼人不認，隨俗則意嫌其非，略是不得下筆也。所見漸廣，更知通變，救前之執，將欲半焉。若文章著述，猶擇微相影響者行之。官曹文書，世間尺牘，幸不違俗也。<sup>4</sup>

《三蒼》「尼」之作「坭」，《說文》「居」之作「𠂔」<sup>5</sup>皆與當時及後來為人襲用的「尼」、「居」有所不同，顏之推開始對小學家必依小篆以定正誤的作法產生懷疑，認為文字之使用代有增損，不應以古律今，這種強調「不為專輒」、「特須消

<sup>1</sup> 參見拙著：《〈正名要錄〉文字屬性歸類研究》（第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，頁339-358）。

<sup>2</sup> 參見拙著：《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》第三章第五節「俗字整理史略」（天津出版社，2002.5，頁87）。

<sup>3</sup> 見《魏書·江式傳》（鼎文書局，1975.10，頁1963）。

<sup>4</sup> 北齊·顏之推：《顏氏家訓》，王利器集解（明文書局，民79.3，頁462）。

<sup>5</sup> 《說文·几部》：「𠂔，處也。從尸几，几得几而止也。《孝經》曰：『仲尼𠂔』，𠂔，謂閒𠂔如此。」又尸部：「居，蹲也。從尸古聲。」知今之「居」本是「蹲踞」之意，「𠂔」才是本字，因同音而借「居」為「𠂔」，後「𠂔」廢而不用。

息」、「更知通變」的態度，是對長久以來文字規範標準的反思與檢討，也啟發了後來唐代字樣書中「爲字」一派，不專主《說文》的編纂原則。

同時，顏之推對於當時文人辨正文字態度的質疑，可說或多或少爲後來文字屬性歸類的作法作了進一步的催化。理由是他認爲文字之使用極雜，不該用「正」（合於《說文解字》者）、「誤」（不合《說文解字》者）來二分，許多《說文解字》以外的字書，甚至當代流通的文字都應在考量之列。是則，順其觀點以推，文字的使用，站在官方的整理規範角度而言，亦不該只分正誤兩類，而應有其更細微的評判才是。許多文字雖非出自《說文解字》，但自有其學理及來由，部分俗字由於極爲通行，亦有其道理，不可一以錯誤概之。這可說是對《說文解字》以來字書中字類區分的反省與改進，亦爲日後唐代字樣書文字屬性歸類的成熟埋下種子。

唐代時，「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，文字訛謬，令師古於秘書省考定五經」，貞觀七年（西元 663 年）顏師古「拜秘書監，專典刊正所有奇書難字，眾所惑者，隨宜剖析，曲盡其源」（《舊唐書·顏師古傳》）。顏師古爲經典確立楷體文字，撰成《五經定本》，成爲科舉取士之依據。後來顏師古「因錄字體數紙，以示讎校楷書，當代共傳，號爲《顏氏字樣》，懷鉛是賴，汗簡攸資」（《干祿字書》序），並作有《匡謬正俗》一書，成爲唐代字樣學興起的重要推手。「字樣」之名實由此而起。而所謂「字樣」實際上即是文字書寫樣式之意，旨在區分諸異體間的書寫樣式，以明各異體間之差異。就此看來，這些造成書寫上疑惑的異體字經過顏師古的「隨宜剖析」、「曲盡其源」，應有其較明確的定位，在用字的釐清上是有其相當成果的，所以是著作（懷鉛）、典籍（汗簡）的參考指標。據汪黎慶《小學叢殘》所輯之《字樣》殘文來看，其中「螺」字一條：

螺—《顏氏字樣》正體作贏。

大致可以看出《字樣》原著中應該也針對文字屬性作了某種程度的歸類，這意味著字樣學的興起和字類的區分是具有密切關聯的。或者反過來說，字類的區分正是唐代字樣書的體例編纂上一個很重要的特色。

然此處之所以推斷區分字類是唐代字樣書的特色，並非單從《字樣》殘文而來。後來學士杜延業感於「時訛頓遷，歲久還變」，續修《群書新定字樣》一書，擴大了顏師古的文字整理工作，此書雖早散佚不存。但敦煌寫卷 S.388 殘存之不知名字樣一種，在年代、性質、體例上被高度懷疑爲杜延業之作<sup>6</sup>，假若此說不虛，那麼此書將所收異體字分爲「正」、「同」、「通用」、「相承共用」等字類的作法亦契合前述論點。事實上現存的其他唐代字樣書，如《正名要錄》、《干祿字書》、《五經文字》、《九經字樣》等，在文字屬性歸類上都有其特別著意之處，也就是藉由字類區分來釐清其異體字間的筆劃或部件差異。因此，若說唐代字樣學的興起、字樣書的編纂，伴隨著異體字的屬性歸類的成熟，應是一項可被接受的事實，

<sup>6</sup> 參見拙著：〈敦煌字樣書《正名要錄》研究〉（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，1994.6，頁 102）。另外朱鳳玉：〈敦煌寫本字書緒論〉（華岡文科學報 18 期，1991.11，頁 99）、李景遠：〈隋唐字樣學研究〉（台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論文，1997.6，頁 53）……等著作亦持此論。

同時也是值得注意的現象。

### 參、唐代字樣書對異體字的處理原則及態度

唐代字樣學的興起代表著楷書字形規範的成長及落實，而唐代字樣書的產生，本為「是正文字」而作，但其正字之法相較於前代的字書，有著形式與內涵上的差別。整體而言，唐代字樣書對於文字的釐訂似較偏重於字形上的辨正，其中很重要的表徵即是廣收異體字，並針對其屬性作了具體分類。這樣的作法其實和編纂者看待異體字的態度有著很大的關係，也可以說唐代字樣書在處理異體字的態度上有了不同以往的轉變。因此，以下將略述唐代幾本具代表性字樣書的編纂方式，藉此以觀其面對異體字的態度，及其表現在字類區分上的特色。

唐代的字樣書據《五經文字》所云，大致可以區分為兩個類別，且兩類字樣書在體例內容上，乃至於對異體字的處理態度上也各有不同，《五經文字》序例載：

近代字樣多依四聲，傳寫之後偏傍漸失，今則采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諸部以類相從，務於易了，不必舊次。自非經典文義之所在，雖切於時，略不集錄，以明為經不為字也

其中提到的「為經」及「為字」兩類字樣書，單就其名目上來看，即可略知的兩者的不同。所謂「為經」字樣書不外是為釐訂經典用字而著，此為傳統字學成為經學附庸的沿續，其用心主要乃在確立標準字體、排除異體，故流通於當時社會的諸多異體，特別是俗訛字，則不列為整理對象，偏重在規範字的釐訂。而「為字」字樣書之編纂，則是放眼整體用字實況，故而針對流通於當時的諸多異體區分子類，以明其於當時的文字定位及使用範圍。前者代表著作如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、《五經文字》、《九經字樣》，後者則以《正名要錄》、《干祿字書》為代表。

這兩類字樣書既然出發點不同，其所表現出來的特性自然也有差異，比較兩者之差異，其中編排方式、文字輯錄範圍及文字整理原則三個方面可視為其重要的區隔。首先，據《五經文字》所言來看，「為字」類字樣書乃依平、上、去、入四聲為編排方式，相對的就《五經文字》本身而言，「為經」類字樣書則是依偏旁來作排列。其次，「為經」字樣書乃為正經典文字而設，唯有經典中常出現的異體字才納入，因此所收的異體字數量較少。反過來「為字」類字樣書由於是整理整個社會所使用的文字，反映的是社會實際用字狀況，因此將大量異體字納入。第三，據《五經文字》序例所提，「為經」字樣書的文字整理的主要原則是返古的，乃以《說文解字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等為標準。相對的，「為字」字樣書由於是以釐訂現實用字的角色為主要訴求，其的文字整理原則較為通變，除《說文解字》、《字林》之外，尚參酌其他字書，並權衡時宜，區分所收文字的字類，以明其時代定位。

今存之唐代字樣書數量不多，能完整見其對異體字屬性分類體例者更少，以

下即針對幾本明確對異體字作屬性分類的唐代字樣書作觀察及論述，除明其特性之外，亦能藉之對其字類的區分方式有更深入的認識。

## 一、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

敦煌寫卷 S.388 號有字樣書一種，首闕尾全，不知書名，疑即杜延業《群書新定字樣》，其書後有跋載明其編纂原則及體例：

右依顏監字樣，甄錄要用者，考定折衷，刊削紕繆。顏監字樣先有六千字，至於隨漏續出不附錄者，其數亦多。今又巨細參詳，取時用合宜者。至如字雖是正，多正（二字疑衍）多廢不行，又體殊淺俗，於義無依者，並從刪翦，不復編題。

知此書係依顏師古《字樣》增刪考訂而成。並且此書對於符合正字之條件，但已不通行於當代之字，予以刪除不錄。又形義淺俗無依之字亦不在集錄之列。這意味著本書之纂作摒除了大量彼時通行於世的俗字異體。在編排方式上，觀其內容雜亂無序，略無條例可言，純為字形匯集，應為唐代字樣書早期的樣貌。

此書既據顏師古《字樣》而作，且在字形蒐錄上摒除了不復通行的正字，及時下大量的俗字，只針對流傳久遠、有依據之規範字或接近規範字角色之重文作分類，其「為經」的意圖甚為明顯。再加上其書後跋語云：「其字一依《說文》及石經、《字林》等書」，可見此書之性質應為「為經」類字樣書無疑。此外，流俗用字可說是異體字的大宗，此書明言不錄，足見其對於異體字認同感不高，或者說其維護標準字形規範的用心遠高於異體字的整理。因此，此書雖然在體例上開始全面採用字類區分的方式來辨明異體，在辨正文字的用心及意義上較諸《說文解字》的兼收古、奇、俗字及《字林》的「隱別古籀奇惑」要來得具體且進化，但是其摒除大量流俗用字的作法，仍舊是受到傳統字書編輯觀念的影響，在異體字的處理態度上是偏向否定，且較為保守的。

## 二、《正名要錄》

敦煌寫卷 S.388 號另抄有《正名要錄》，書前唯有一題作「正名要錄霍王友兼徐州司馬郎知本撰」，並無任何體例說解，因此在文字收錄範圍及文字處理原則上並無明確的說明。但據其體例以觀，應為整理當時社會通行用字之「為字」類字樣書。最明顯的證據是該書所收之正字字頭多與《五經文字》等「為經」類字樣書不符。如：

歸—《正名要錄》體例二「正體」作「𠂔」，《五經文字》作「歸」。

聽—《正名要錄》體例二「正體」作「𦔻」，《五經文字》作「聽」。

蘇—《正名要錄》體例二「正體」作「蕪」，《五經文字》作「蘇」。

反倒是《五經文字》等字樣書之訛字常出現在《正名要錄》的正字字頭中，如：

美—《正名要錄》體例六作「𠂔」，《五經文字》注為「訛」。

夾—《正名要錄》體例六作「𠂔」，《九經字樣》注為「訛」。

醫—《正名要錄》體例四作「𠂔」，《五經文字》注為「從巫訛」。

其次，此書的體例五「右字形雖別，音義是同，古而典者居上，今而要者居下」、體例六「右本音雖同字義各別例」所收文字均依平、上、去、入四聲排列，符於《五經文字》「爲字」字樣書以四聲分字的特色。

此外，在收字範圍上，由於書中收錄了大量彼時寫本常見的異體字，因此，雖無序跋說明，可見其對文字處理原則乃以反映社會實用爲主，在處理異體字的態度上較諸《五經文字》等書較爲開放，對於數量眾多的異體字有著較包容及正面的看法，這應該是北齊·顏之推在《顏氏家訓》中倡導的「更知通變」、「幸不違俗」等精神的延續，相對於傳統字書的編纂，可以說是一種新的觀念突破。這或許也是這類字樣書被張參視爲「爲字」一類的原因。

### 三、《干祿字書》

顏元孫《干祿字書》爲唐代字樣書中的代表之作，此書收字一千六百有餘，在文字辨正的體例及觀念上都有其獨特之處，其序載：

字書源流起於上古，自改篆行隸，漸失本真，若摠據《說文》便下筆多礙，當去泰去甚，使輕重合宜。不揆庸虛，久思編緝，頃因閑暇，方契宿心。遂參校是非，較量同異，其有義理全僻，罔弗畢該，點畫小虧，亦無所隱，勒成一卷，名曰《干祿字書》。

書中明顯承接顏之推「更知通變」的觀點，不拘泥於《說文解字》，此爲「爲字」類字樣書的特色之一。雖然序文中未言明此書的收字究竟是來自經典抑或是社會用字，但從其收錄的大量異體字及編排方式採四聲爲序，可以斷知此書應即《五經文字》所說的「爲字」一類字書。

至於其對於異體字的處理原則及態度，在其序文中亦有所闡釋，其序云：

具言俗通正三體，偏旁同者，不復廣出。字有相亂，因而附焉。……有此區別，其故何哉，夫筮仕觀光，惟人所急，循名責實，有國恒規，既考文辭，兼詳翰墨，昇沈是繫，安可忽諸，用捨之間，尤須折衷，目以干祿，義在茲乎。

由此知其書之辨正文字分俗、通、正三類，兼及易混字之釐清。主要在提供初爲官者之文書用字憑藉，並藉文字統整以觀覽國家之盛德。其最終目的乃是爲了「循名責實」，建立國家長久的規範。其對於異體字的存在，表達了其隨宜使用的態度，在科考求官的過程中，既能憑藉此分級來考核文章，同時也審察文字的書寫。因此說對正、俗、通三個字類的運用直接關係到上榜與否，極爲重要，必得在使用的合宜性上務求無所偏頗才行。故此書撰作之意乃在針對當時通行用字作一整理，藉以規範不同字類的使用場合。

### 四、《五經文字》及《九經字樣》

《五經文字》的編纂顧名思義乃爲正經典文字而作，據其內容而言，書名雖叫「五經」，但其收字實際上廣及唐代的十二經及其注釋。其序云：

然以經典之文六十餘萬，既字帶惑體，音非一讀，學者傳授，義有所存，

離之若有失，合之則難並，至當之餘，但朱發其傍而已。猶慮歲月滋久，官曹代易，倘復蕪汙，失其本真，乃命孝廉生顏傳經收集疑文互體，受法師儒，以為定例。

是則知此書主要乃在集錄經典中的「疑文互體」之字。且據書中內容以觀，其編排方式乃按偏旁排列。至於其文字處理原則，序中亦作如是說明：

《說文》體包古今，先得六書之要，有不備者，求之《字林》。其或古體難明，眾情驚懵者，則以石經之餘比例為助。石經湮沒，所存者寡，通以經典及《釋文》相承隸省，引而申之，不敢專也。

其正字標準主要依據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、石經，並參酌經典及釋文中隸省之字。主要乃正經典之字，和 S.388《字樣》相同的是，經典以外文字雖然「切於時」，亦加以省略，不予收錄，也就是書中僅收錄與正字地位相當的重文，其餘異體偶在注文中提及。因此，如其序例所云此書是「為經不為字」，為「為經」類的字樣書。且和 S.388《字樣》一樣，此書對於異體字的認同感不高，乃延續傳統字書的編輯精神而作。

而《九經字樣》乃針對《五經文字》刪補冗漏而作，兩書之體例及編纂原則一致，其序文載：

大曆中，司業張參掇眾字之謬，著為定體，號曰《五經文字》。專典學者，實有賴焉。臣今參詳，頗有條貫，傳寫歲久，或失舊規，今刪補冗漏，一以正之。又於《五經文字》本部之中，採其疑誤舊未載者，撰成《新加九經字樣》一卷。

既為增補修正《五經文字》而作，體例上又極為雷同，在本文中姑且將其視為一書一併討論。

## 肆、唐代字樣書的字類區分

唐代字樣書為求文字規範而生，但由於編纂意旨及撰作目的各異，各書體例互不相同，在字類的區分上亦隨作者主觀意識而有很大的出入。為突顯其書性質不同所表現在字類區分上的差異，以下依「為經」、「為字」兩類進行析介：

### 一、「為經」類字樣書

「為經」類字樣書由於以經典文字辨正為主題，並不觸及一般世俗用字，因此在異體字的收錄上並不豐富，且往往僅於注文中注明，未列入正文字頭之列。以下分別將為經類字樣書的字類區分狀況加以分析。

#### (一)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

疑為《群書新定字樣》的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，乃為正經典文字而作，在書後跋語中載：

其字一依《說文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等書，或雜兩體者，咸注云「正」，兼



云「二同」。或出《字詁》今文，並《字林》隱表，其餘字書堪採擇者，咸注「通用」。其有字書不載，久共傳行者，乃云「相承共用」。

明白揭示書中將所收文字分爲「正」（二同）、「通用」、「相承共用」三個字類，所謂「二同」仍同屬規範之字。例舉如下：

杯—正。 盃—相承用。

撫拓，二同，並之亦反。

槃—正。 盤—相通用。

另外，雖然跋語中說：「體殊淺俗，於義無依者，並從刪翦，不復編題」，但書中仍有少非規範文字在注語中注爲「俗無依」、「俗」或「非」，如：

**𠄎**—蒲北反，或作**𠄎**字淺俗無依。

𠄎—從大或火，從犬俗無依。

鼻—從畀，作**𠄎**俗，下准此。

**𠄎**—從鹵監聲，非。此**𠄎**字者俗。

杖—亦倚杖又倚杖，從扌非。

所以嚴格來講，其字類的區分有「正」、「通用」、「相承共用」、「俗」（俗無依）、「非」五種。只是後兩者的數量極少，且依其僅出現在注文的情況而言，顯然並非書中想辨正的主要對象。此點和後來許多字書意在確立標準字形，少有異體字輯錄的現象是一致的。

## (二)《五經文字》及《九經字樣》

張參《五經文字》對於異體字的處理態度與同爲「爲經」類的 S.388《字樣》類似，但在字類區分上要來得簡單得多。其序載：

《說文》體包古今，先得六書之要，有不備者求之《字林》，其或古體難明，眾情驚懵者，則以石經之餘比例爲助。石經湮沒，所存者寡，通以經典及《釋文》相承隸省，引而伸之，不敢專也。

對於規範字的認定依然以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、石經爲基礎，有所不足者求之經典之中的隸省字。不過，《五經文字》序中所言均是針對規範字的來源而言，對於其他通行於世的異體字是如何處理則語焉不詳。根據其內容來看，《五經文字》將出自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、石經及經典隸省之字均列在字頭，原則上皆不否定其規範字地位，但當兩個以上同字異體之規範字並列，有時則會提點出其中之一才是當今通行的寫法，例如：

明𠄎—上古文，中《說文》，下石經。今並依上字。

𠄎坐—上《說文》，下古文。今依古文。

辭辭辭—上《說文》，中古文，下籀文。經典相承通用上字。

此外，序文中雖未言及其他異體字的處理方式，但從內容來看，除了規範字之外，在《五經文字》注文中分別有「俗」、「訛」、「非」等字類名稱，舉例如下：

惰惰—二同。並徒臥反，不敬也。俗作墮，墮，火規反。

墮—許規反，俗作墮。以此爲惰字皆非也。惰字從亻，已見心部。

垂一作垂者訛。

功一從工從力，作功訛。

廚一俗作厨非。

勗一從冒從力，或從助者非。

其中「訛」與「非」的意涵應該是一致的。因此，《五經文字》的字類區分有「正」、「俗」、「訛」三個類別。《九經字樣》在字類區分上與《五經文字》為同樣的處理方式。兩者與敦煌寫卷 S.388《字樣》一樣，意在規範字的釐定上，因而俗、訛字所收不多。

## 二、「爲字」類字樣書

相較於「爲經」類字樣書而言，「爲字」類字樣書最大的特色之一就是廣搜異體字，並爲之作了明確的字類區分。其文字辨正對象不再侷限在規範字上，而是廣及當時的通行用字。分述如下：

### (一)《正名要錄》

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正名要錄》並無任何體例與字類區分的說明，觀其內容，有六大文字辨正體例：

1.正行者雖是正體，稍驚俗。腳注隨時消息用。

例：北丘 凭憑

2.正行者正體，腳注訛俗。

例：蘓甦 罷甬

3.正行者楷，腳注稍訛。

例：觸魚 離離

4.各依腳注。

例：章一從音 兒一從白

5.字形雖別，音義是同，古而典者居上，今而要者居下。

例：崧嵩 《坤

6.本音雖同，字義各別例。

例：銷一鑠 消一滅 祥一福 詳一審

其字類名稱則有「正體稍驚俗」、「隨時消息」、「正體」、「訛俗」、「楷」、「訛」、「古」、「今」八種。不過，《正名要錄》雖然總括來看有著「正體稍驚俗」、「隨時消息」、「正體」、「訛俗」、「楷」、「訛」、「古」、「今」等八種字類。實際上它所表現出的並不是當代的社會用字共可區分爲八個字類，而是藉由四個群組來對比出相應的不同文字定位。如「右正行者雖是正，體稍驚俗，腳注隨時消息用」乃指字頭的正字雖前有所承，但今多不用，腳注中的文字則是彼時制宜的流通字；「右正行者正體，腳注訛俗」指得是字頭所列之字是爲當代頒定之常用正字，腳注則爲通行俗訛字。「右正行者楷，腳注稍訛」乃指字頭所列諸寫法符合楷書法式，腳注在筆劃及部件上稍有錯誤。「右字形雖別，音義是同。古而典者居上，今而要

者居下」乃以唐朝為立足點，相承久遠但今已不通行的字列於上，現今主要的流通字列於下。

有別於其他字樣書的編纂，《正名要錄》採用多主題的辨字方式，針對異體字、構字部件、古今字、同音混用字等不同主題蒐錄及區別文字，這與《干祿字書》以「俗」、「通」、「正」區分全書文字有著很大的差別。因此，從字類區分的角度上來看，雖然《正名要錄》書中共有八種字類，卻不表示它將當代用字區分為八個類別，宜依主題分別視之<sup>7</sup>。

## (二)《干祿字書》

顏元孫《干祿字書》所收之字有著很具體的字類區分，其序云：

所謂俗者，例皆淺近，唯藉帳文案券契藥方，非涉雅言，用亦無爽。倘能改革，善不可加。所謂通者，相承久遠，可以施表奏牋尺牘判狀，固免詆訶。所謂正者，並有憑據，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，將為允當。

可知此書將當時的通行用字區分為「俗」、「通」、「正」三個字類，舉例如下：

狸狸—上通下正。

澌澌—上俗下正。

軋軋乾—上俗中通下正。

雖然《干祿字書》未說明「俗」、「通」、「正」三個字類的實際意涵，但在序中則列舉了這三種字類適合的用途。明言各字類適用的範圍，其著力在文字實用區別的用心頗為顯著，與「為經」類字樣書以正、誤的手段來釐訂經典文字有著很大的區別。

## 伍、對於唐代字樣書字類區分的幾點觀察

觀察唐代字書所分之字類，如上所述各有其法，在名目上、類別上均各有差別。現將各字樣書中所使用之字類細目整合表示如下：

類別	字樣書	字類名目
為經	S. 388《字樣》	正（二同）、通用、相承共用、俗、非
	《五經文字》 《九經字樣》	正、俗、訛、非
為字	《正名要錄》	正體稍驚俗、隨時消息 正體、訛俗 楷、稍訛 古典、今要

<sup>7</sup> 參見拙著：《敦煌字樣書《正名要錄》研究》（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，民國 83.6，頁 44）。

	《干祿字書》	正、通、俗
--	--------	-------

就各字書的字類區分看來，可以發現即使同為「爲經」類的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與《五經文字》，同為「爲字」類的《正名要錄》與《干祿字書》在歸類上亦各異其趣。且在名目上，即使《干祿字書》的「通」及 S.388 號《字樣》的「通用」極爲雷同，實際上兩者所收之文字亦不盡相符，不能劃上等號。就算是各字樣書較有依據的規範字也時有字形寫法上的差別。……凡此，在在都顯示出和字樣書的體例受到編者主觀意識很大的影響，因此在解讀及利用上常有混淆及模糊的情形，無法一概而論，亦難以從中理出具體且明確的歸類脈絡。

不過，儘管如此，唐代字樣書在文字屬性歸類上並非毫無頭緒可言，以下嘗試從幾個方面來爲唐代字樣書的字類區分下註解，對於唐代正字運動的整體樣貌當有更進一步的瞭解。

## 一、編纂目的決定了字類區分方式的走向

「爲經」與「爲字」字書的性質的差異，在前文中已約略述及。就兩者的差異性來看，其中各字樣書編纂目的可能是影響其書體例的主要原因。先看「爲經」類字樣書，由於此類字樣書的編纂目的在刊正經典用字，從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及《五經文字》、《九經字樣》中可以發現它們雖然在字類名目上很不相同，但在字類區分方式上則有一個共同點，那就是以二分法來突顯其文字辨正效果。所謂「二分法」，也就是它們在字類區分上採取規範字與非規範字相對的作法，將經典中出現的異體字二分爲規範字及非規範字兩種，只要列於字頭的都是被編者認同爲規範字，其餘的俗字、訛字則另於腳注中以小字說明。

對於這類字樣書而言，爲刊正經典用字，一統學術思想，不允許淺俗無依的其他異體字干擾到正字的推行及使用。因此就官方的眼光來看，凡不合於規範之字就是俗訛字，在區分方式上就傾向簡單二分。如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雖然在書後跋語中注明書中分爲「正」（二同）、「通用」、「相承用」三種字類，其實依其書體例來看，編者顯然將這三個字類都視爲規範字，它們都是可以施諸經典的，所以皆列於正文字頭。《五經文字》及《九經字樣》也是採同樣的作法，在規範的字頭中雖然分有古文、籀文、經典相承隸省諸項，但基本上都承認其可以施諸經典的角色，因此列爲規範字形。相反的，不管 S.388 號《字樣》、《五經文字》或《九經字樣》皆將亟欲去除的不規範寫法於注解中說明，以彰顯其不能施諸經典的非規範角色。

而「爲字」類字樣書由於用意不在刊正經典文字，而在整理異體用字，方便翻查，因此在字類區分的方式上傾向細分其角色定位。於是此類字樣書的不採取「爲經」類字樣書單純以規範及不規範區別的二分法，而是儘可能的細分所蒐集異體字的時代定位。反映在《正名要錄》上的是兩兩相對的主題辨字法，《干祿字書》則是略分爲正、通、俗三個類別。這樣的分法當然也有其文字釐清的作用，因爲異體字的使用紛雜，倘各行其是，在訊息溝通上必然產生許多阻礙，因而針對這些通行於社會的時俗用字加以歸類，讓人們在利用之時有個參考依據，有助

於降低彼此間文字交流時的不便。這樣的目的及觀念導致後來如遼·釋行均《龍龕手鑑》在整理佛經用字時竟爾細分到了「古」、「籀」、「正」、「同」、「今」、「通」、「省」、「俗」、「誤」等九個字類。

「爲經」類字樣書由於以經典用字作爲辨正材料，在歷來祖述《說文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的觀念引導下，文人傳抄典籍用字本較慎重，所出現的異體字較少，因此在「爲經」類字樣書中所輯錄的不規範字數量並不多，採用二分法的方式除了突顯正字的規範性，其規範字以外的異體較爲單純也是原因之一。但「爲字」類字樣書由於意在整理時俗用字，因此廣蒐流行於社會上的異體字，爲區別大量異體字各自的時代定位，二分法並不能滿足這樣的需求，只好朝著多重字類的方向思考。我們可以說「爲經」類字樣書著重在標準字形的確立上，而「爲字」類字樣書則著重在釐清眾多異體字的屬性上，兩者在性質上有很大的不同。

## 二、各字樣書規範字的標準大致相符，但仍有出入

觀察唐代字書之字類區分及其序例解說，「爲經」類字樣書，其規範字是將見於字書與石經當作是主要條件，如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之跋語將所收正文字頭分爲三類：「正」字的條件是「一依《說文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」；通用的條件是「或出《字詁》今文，并《字林》隱表」及「其餘字書堪擇者」；至於「字書不載，久共傳行者」就名爲「相承共用」，基本上這些都被編纂者認同爲規範字，所以列爲正文字頭。在《五經文字》中也有類似的說法（見前文）。可見得這些見載於《說文解字》、《字林》及其他字書，乃至於漢·熹平石經、魏·正始石經……的文字是當時規範的指標之一。但同爲「爲經」類字樣書，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連《字詁》等其他字書，及部分不見於字書，但傳承久遠的文字也納入規範字內，顯然在標準上較《五經文字》來得寬鬆些。這或許是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仍處於字樣書發展雛形階段，尚未建立具體的規範標準之故。

此外，這種以《說文解字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作爲規範指標的作法，不僅爲「爲經」類字樣書所遵循，也同樣是「爲字」類字樣書「正」字的依據。如經過統計《正名要錄》體例二標爲「正體」之字與爲經類字樣書相符者也有 70%<sup>8</sup>。並且不論是「爲經」、「爲字」字樣書，就其規範字意涵而言，除了《說文解字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的標準字體外，還包括這些文獻中的重文。例如《五經文字》：

辭辭辭—上《說文》，中古文，下籀文。

按：《說文》：「辭，不受也。從受辛，受辛宜辭之也。辭，籀文辭。」

又：「辭，說也，從彡辛，彡辛猶理辜也。」

歸婦—上《說文》，下籀文。（《五經文字》）

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歸，女嫁也。從止婦省，自聲。婦，籀文省。」

明朙明—上古文，中《說文》，下石經。

按：《說文》：「朙，照也。從月囧。……明，古文從日。」

爲字類字樣書也是同樣的情形，如《干祿字書》：

<sup>8</sup> 同註 1。

鷓鴣鷓—上俗中通下正。

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鷓，鷓也，從隹氏聲。鷓，籀文鷓從鳥。」

禮礼—竝正。

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禮，履也。……礼，古文禮。」

秆桿—竝正。

按：《說文》：「秆，禾莖也。從禾旱聲。……秆，秆或從干作。」

也就是說，唐代字樣書之依據《說文解字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等確立標準字形，幾乎是照單全收的，凡出現在這些文獻中文字的即歸為正字。因此可以說唐代字樣書中列為規範字的字頭是有著相當共識的，同時也是出入較小的一個類別。

就唐代字樣書的規範字內涵來看，這和傳統文字學家「溯古」的觀念有很大的關係。事實上，就唐人寫本而言，在這些重文之中，尤其是古文、籀文幾乎絕少被使用在生活中。也就是它們在唐代的流通性是很低的，並不為一般文人及社會大眾襲用，但傳統文字學家在規範正字時，受到溯古觀念的影響，依舊將其列為規範字之林。這對於標準字形的確立，其實是存在著干擾的，因為若以統一文字寫法，降低異體字的使用為出發點，字書的編纂本該羅列單一的標準字形（正字），俾使達到文字統一的目的，而將已廢棄不用或者流通性差的死文字剔除才是。因此，唐代字樣書的編纂就這個角度而言，是有所矛盾的。而事實上這個矛盾也一直存在於後來的字書之中。

尋繹這樣的矛盾，比對唐代寫本，我們會發現唐代字樣書中所謂的規範字，有許多僅空具有官方認可的標準字形身份，實際上它們反而較少被社會大眾使用，例如《五經文字》著錄的「靄」（雷）、「畝」（畝）、「趨」（躁）、「寓」（宇）……等字；《正名要錄》著錄的「賈」（貴）、「齡」（矜）、「肅」（前）、「敵」（亂）……等字皆被列為規範字，但在唐代寫本中卻極為罕見。這或許也是為什麼《正名要錄》體例一的正體要特別注明為「稍驚俗」的原因，這無疑是與文字規範的目的大相逕庭的。固然，多數的「正字」具有很強的傳承性，若以《干祿字書》作為對象，其所列之「正」字時至今日仍大部分為如今的標準字形所繼承。但這並不表示這些字在當代的使用頻率一定遠高於其他異體字。這個現象也正是因為古來字書編纂者受到傳統溯古觀念影響所致。

從另一方面來看，由於編纂目的的不同，「為經」及「為字」兩類字樣書在規範字的認定上雖然大致相符，但兩者在程度上仍有所差別。「為經」類字樣書的規範字字頭「一依《說文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」，即使其所載之古文、籀文等重文已喪失其流通性，在「為經」類字樣書中仍不以之為誤。相較之下，從《正名要錄》體例二的「正體」之字與「為經」類字樣書的七成相符度來看，「為字」類字樣書的正字字頭與《說文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相符的比率則略低於「為經」類字樣書，在規範字的選擇上顯得較為靈活。《干祿字書》在序文中也特別說明：

若總據《說文》，則下筆多礙，當去泰去甚，使輕重合宜。

因為前者以維護經典用字為出發點，必需樹立一個絕對的標準依據，是以一統學術思想為出發點的文字整理。後者則由於是以反映彼時文字使用狀況為目的，意

在方便世俗用字的查考與規範。一定程度參酌了文字在彼時的實用程度，保留了時宜的精神。這是兩者另一個不同的地方。

### 三、「通」字類的意涵及地位較接近於彼時的規範字

唐代字樣書的字類中有所謂的「通」一類，如《干祿字書》即將文字分為「俗」、「通」、「正」三個字類，其中「通」字的意涵頗為模糊，同時也是三個字類中較有爭議者。張湧泉曾為《干祿字書》的「通」字類下註解說：「『通』也就是承用已久的俗字」<sup>9</sup>劉中富有類似的看法，並且認為：

俗字跟通字的差異除使用領域有別外，最根本不同是使用時間的長短，通字其實也是俗字，只是「相承久遠」而已。……先變者相承沿用，使用時間長，流通範圍廣，於字為通；後變者使用時間短，流通範圍小，於字為俗。<sup>10</sup>

他從流行時間上的長短來解釋「通」、「俗」的差別。這樣的看法雖然不能說不對，但是這時間的「長」與「短」過於抽象，是個不確定的意涵。因此，究竟多久叫長，多久又叫短，難以界定，即使勉強給予一個時限，也很難說明為什麼在這時限前的叫「通」，之後又叫「俗」。

況且，我們反過來看《干祿字書》所載錄的許多俗字，如：「功」（功）早見於〈魏秋生造像〉、「因」（因）早見於〈魏孝文帝弔比干文〉、「罕」（罕）早見於〈魏長孫士亮妻宋靈妃墓誌〉、「蝥」（蠹）早見於〈魏始平文貞公國太妃盧氏墓誌〉、「鷓」（鷓）早見於〈魏敬史君碑〉、「佞」（佞）早見於〈魏吳郡王蕭王表墓誌〉、「質」（質）早見於〈魏元凝妻陸順華墓誌〉、「席」（席）早見於〈魏叔孫固墓誌〉、「惡」（惡）早見於〈魏元安墓誌〉……等，這些俗字的使用不能說不久遠。部分俗字使用的時間更早在漢朝時即已存在，如「恭」（恭）、「閉」（閉）早見於〈漢張遷碑〉、「緝」（緝）早見於〈漢逢盛碑〉、「弘」（弘）早見於〈漢乙瑛碑〉……等。因此，單以時間的久遠與否來區別「通」與「俗」字，似乎還有很多值得商榷的空間。

事實上「通」之被視為承用已久的俗字，在意涵上並沒有太大的問題。但既然是通用已久的「俗字」，何以顏元孫還要將它與「俗」具體區分開來？顯然這樣的解釋似乎仍存在著一定的模糊空間。對此，我們認為孔仲溫對《干祿字書》「通」字類的看法是較為平實的，他說：

它已漸失去了民間性與淺近性，已不能算是俗字了，或許它還不是最典型的規範文字，但已脫離了俗的範圍。<sup>11</sup>

至於脫離俗字範圍的「通」究竟是指哪個範疇的文字？這個問題首先必需從「通」的含義說起，「通」在訓詁學上及字書中都是一個常見的術語，它所涵蓋的意義大約有兩個方面：一個是與字音有關的通假字及同源字，另一個則是與字形有關

<sup>9</sup> 張湧泉：《敦煌俗字研究》（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96.12，頁9）。

<sup>10</sup> 劉中富：《干祿字書字類研究》（齊魯書社，2004.12，頁174）。

<sup>11</sup> 見孔仲溫：《玉篇俗字研究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2000.7，頁34）。

的異體字及古今字。在訓詁學上所謂的「通」大都是與字音相關的，也就是指通假字或者同源字<sup>12</sup>。如北齊·顏之推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載：

張揖云：「慮，今伏羲氏也」……是知慮之與伏，古來通字，誤以為宓，較可知矣。」<sup>13</sup>

據《廣韻》，「慮」、「伏」同為「房六切」，因音同而通用。

不過在字書中，「通」的意涵似乎並不如此單純，如疑為唐·杜延業《群書新定字樣》的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，在書末跋語中特別說明：

或出《字詁》今文，並《字林》隱表，其餘字書採擇者，咸注通用。

明白指出《說文解字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之外的其他字書，如魏·張揖《古今字詁》中的今文及《字林》文字說解中所提到的許多字形，凡堪採擇者均屬書中之「通用」字，但只指出其出處，並未說明其性質。實際上來看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中所收的「通用」字，主要收得是異體字，如：「隨—正」、「隨—通用」；「郤—正」、「郤—通用，丘逆反」；「走—正」、「走—相通用」……。但部分音近字，亦收入「通用」之列，如：「預—安」、「恧—亦豫音，並通用」（「預」、「恧」並羊洳切）；「圓—正」、「圓—通用」（「圓」王權切，「圓」王問切，音義近）……。《干祿字書》的「通」字其實也是相同的情形。<sup>14</sup>

一般而言，俗字在角色認定上是不包含通假字的，因為通假字與本字原為不同的兩字，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能代用，而俗字則本是一字異體，兩者有所不同。因此，從敦煌寫卷 S.388《字樣》的「通用」及《干祿字書》的「通」兼及字形及字音來看，在此認為唐人眼中的「通」在意涵上應該不是單純指異體俗字而言。唐·孔穎達在《詩經·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》疏語中曾為訓詁作過定義：「詁者，古也，古今異言，通之使人知也」<sup>15</sup>，這個「通」字的意涵旨在將為人習於代用的兩個不同字形作一繫聯，以明其用法，因此據其意涵以推，它不見得專指異體字或通假字。後來的字書如《正字通》、《康熙字典》等字書所謂的「通」多指音近通假之字，應亦是出於此種認知，並非作了意涵上的改變。

在這樣的認知下來看唐代字樣書所謂的「通」、「通用」，它應該是指一些長久以來廣被相互代用的字形，由於襲用已久，在社會上得到的認同較俗字來得高，故顏元孫將之列於「正」與「俗」之間。且《干祿字書》序文中說明：

所謂通者，相承久遠，可以施表、奏、牋、尺牘、判狀，固免詆訶。

在定位上似將其列為「正」字以外，可以在公文上使用的準規範字形。此從《干祿字書》說「既考文辭，兼詳翰墨，昇沉是繫，安可忽諸」的謹慎態度上來看，「通」字類被認同適用在公文流通上的作法，足以顯示其極為接近正字地位的角色。前文提過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中將「通用」視為與正字有別的規範字（均列為正文字頭）的情形，也是與此相符的。

另一方面，據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所云，「通用」乃「出《字詁》今

<sup>12</sup> 參見拙著：〈《龍龕手鑑》「通」字類探析——兼談術語「通」〉（敦煌學廿七輯，頁 331）。

<sup>13</sup> 同註 4，頁 408。

<sup>14</sup> 同註 12。

<sup>15</sup> 見《詩經》，十三經注疏本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民國 78.1，頁 11）。



文，並《字林》隱表，其餘字書採擇者」，則唐人所謂的「通」極可能是指出自《說文解字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正文以外，其他字書所載錄的文字。據唐·封演《封氏聞見記》載晉·呂忱《字林》收字一萬兩千八百二十四，到了南朝梁·顧野王《玉篇》已增加到近一萬七千個字，期間所衍生的新字不少。且古代文人學士在文字使用上不若社會大眾一般隨興，出現在傳抄典籍的用字想必是依彼時字書所載為依循對象，因此就前述「通」的涵義，及《干祿字書》、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的性質來看，我們認為「通」指得應該是前代典籍中常被拿來代用的異體（或通假字），唐代字樣書所謂的「通」就是前代典籍中不見於《說文解字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正文之「常見代用字」的整理，這些常見的代用字很可能是來自於當時的其他字書。而俗字則是「正」、「通」之外，一般社會用字的彙總。

根據這樣的推論，或許比較能夠理解，用字「昇沉是繫」的唐代，為什麼允許非「正」字的「通」字類用於正式公文往來。同時，許多異體同樣流傳久遠，顏元孫卻要二分為「通」、「俗」的問題也才有合理的答案。我們認為，由於「通」字類是前代典籍中許多常見代用字的整理，它既不見於《說文解字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，因此有別於「正」字。而由於是典籍中用字，在定位上不同於通俗流行之字，因此也與「俗」字不一樣。不過，其角色雖介於「正」、「俗」之間，「通」仍相當大程度得到文人的認同，因此其地位是較為接近「正」字的。另外，雖然《干祿字書》中的「通」字類所收的部分字，如「皂」、「蕤」、「叙」、「豎」……等在《五經文字》中被列為「訛」或「非」，看似與規範字背道而馳，不過由於實際上文人的典籍用字亦無法完全免「俗」，再加上「為經」類字樣書一依《說文》、石經、《字林》的二分法則，「通」字類摻雜著部分俗、訛字，應該是可以理解的。

#### 四、俗字及訛字的意涵有著很大的重疊

唐代字樣書在非規範字的字類區分上也存在著一些問題，如「為經」一類的腳注中有部分字被註為「訛」、「非」或「俗」者；「為字」類字樣書如《干祿字書》有「俗」一類，《正名要錄》有「訛俗」、「稍訛」兩個字類名稱。這些字類同指彼時的非規範字，但在字類的名稱及意涵上卻時有混淆，如許多在「為經」類字樣書中的「訛」字或「非」字，在「為字」類字樣書中其實是歸為「俗」字的。例如：

析：《五經文字》：「作**𠄎**訛」。

《干祿字書》：「**𠄎**析，上俗下正」。

牢：《五經文字》：「作**𠄎**訛」。

《干祿字書》：「**𠄎**牢，上俗下正」。

閉：《五經文字》：「作**𠄎**訛」。

《干祿字書》「**𠄎**閉，上俗下正」。

牽：《五經文字》：「從去者**𠄎**」。

《干祿字書》：「**𠄎**牽，上俗下正」。

粲：《五經文字》注：「從𠄎者訛」。


《干祿字書》：「粲，上俗下正」。

凡此在使用上常予人莫衷一是的感覺，因此在意涵上有待進一步的釐清。

關於這樣的字類混淆，同樣必需先從字樣書的功能說起，「爲經」類字樣書以訂正經典文字爲目的，其主要目的在確立標準字形，而不在網羅異體，因此對於流行於當時的許多異體「雖切於時，略不集錄」（《五經文字》序）。在這樣的情形下，這些字樣書從經典中歸納整理所得的異體字，在意義上，相當程度是爲了要突顯規範字形之「正」。故凡與規範字形寫法相左者，在確立標準文字的前提下，可以說都是錯誤的。因此前面提過，「爲經」類字樣書的字類區分是單純的二分法，也就是分爲「規範字」及「非規範字」，既然「非規範」字是有待改正的，自然成了文人眼中的「錯字」。

而「爲字」類字樣書的功能在整理匯集異體字，爲其定位，方便檢索利用。雖然「爲字」類字樣書同樣爲文人學士所編纂，因此在規範字的認定上與「爲經」類字樣書大致相符，但由於不用背負著刊正經典文字的重責大任，其對於非範規字的看法也就來得較爲正面，相對於「爲經」類字樣書其態度可以說是由否定轉爲一定程度的認同。因此我們可以發現「爲字」類字樣書，不管是《干祿字書》或是《正名要錄》，在處理非規範字時並沒有直接將其訂爲「訛」或「非」的<sup>16</sup>，因爲就其功用而言，凡是存在的異體字皆各有其角色位置，只有定位上的問題，沒有對或錯的問題。就這層意義而言，其所謂的「俗」與「爲經」類字書的「訛」（非）相符，似乎也是合於情理的。

單從字面上來分析，唐代字樣書既有「訛」（非）與「俗」之不同名稱，或許有人會認爲兩者間應有其區別。倘就字義以推，兩者間的差別或許也可以解釋成錯字是偶然的，因此「訛」（非）一類字乃指尚未流行的異體字，而「俗」相對則是已流行的異體字。但事實上，這些「訛」字、「非」字既爲「爲經」字樣書所收錄，表示其在經典的用字中是屬於常見的「錯字」，所以可以推知其必然有著相當程度的通行性，也就是其在經典中流通的情況足以干擾到正字的書寫，字樣書才有錄之以校正的必要。且從訂正經典文字的目標來看，既是具有相當通行性的「錯字」，自然可以視爲是約定俗成的俗字。這從《五經文字》、《九經字樣》的文字說解中幾乎只分「正」與「訛」（非）兩類字可得到旁證。因此，我們認爲「爲經」字樣的「訛」字、「非」字主要可能指得是俗字。所以才會有《干祿字書》之「俗」與《五經文字》之「訛」屢屢相符的情形出現。

再者，錯字本即爲俗字肇因之一，許多通行俗字一開始可能只是偶然致誤的「錯字」，兩者在意涵上很難一刀兩斷，截然區分。因此對於「訛」字、「俗」字往往有加以混稱者，如《正名要錄》體例二「右正行者正體，腳注訛俗」即稱此條目中所列相對於「正體」的文字爲「訛俗」字。這些「訛俗」字如「」（歸）、

<sup>16</sup> 《正名要錄》體例三「正行者楷，腳注稍訛」，其所謂「稍訛」之字乃相對於正文的「楷」而言，此條意在辨正文書寫之符合楷式與否，其「稍訛」之意爲不符楷書書寫法式。詳參拙著〈正名要錄文字屬性歸類研究〉（第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，頁 339-358）。

「甦」(蘇)、「甬」(罷)、「覓」(覓)、「聃」(聽)、「孛」(學)、「𡗗」(變)、「𡗗」(蠶)……等，事實上都可在六朝石刻文字中發現，尤其北齊·顏之推《顏氏家訓·雜藝》提到六朝時文字的混亂時說：

北朝喪亂之餘，書跡鄙陋，加以專輒造字，猥拙甚於江南，乃以百念為憂、言反為變、不用為罷、追來為歸、更生為蘇、先人為老，如此非一。<sup>17</sup>其所提的「言反為變」、「不用為罷」、「更生為蘇」即是《正名要錄》所載錄的「𡗗」、「甬」、「甦」三個訛俗字，這些字都是傳承久遠的「俗字」無疑，同時也是相對於正體的「訛字」，因此《正名要錄》才会有「訛俗」連稱的作法。

另外，如《五經文字》、《九經字樣》等為經類字樣書在注文中所提的非規範字亦常有「俗」、「訛」(非)並稱者，如：

𡗗—音鄙，俗用作圖字，非。(敦煌寫卷 S.388 號《字樣》)

權—從手者古拳握字，今不行，俗作權，訛。(《五經文字》)

筍—先君反，俗作筍，訛。(《五經文字》)

緣—從彖，俗作緣，訛。(《五經文字》)

互—音護，可以收繩者，……俗作互，訛。(《九經字樣》)

蓋—……𡗗若著等字並皆訛俗。(《九經字樣》)

可見得在唐代文人眼中，「訛」字與「俗」字由於同屬規範字之外亟待糾正的對象，因此，字樣書中所謂的「訛」(非)字與「俗」字應只是名目上的不統一，在意涵上有著很大的重疊，難以截然二分。

## 陸、結語

綜上所論，我們可以說唐代字樣書乃至於後代的許多字書其「正」、「通」、「俗」、「訛」、……等字類的區分，皆為一個歷史文字整理的概念，並非可截然劃分的具體意涵。更重要的是這個概念，常是因時、因人而異的，即使是規範字，每一本字書也不見得字字相同。且部分規範字的標定，在實際的社會用字中並不通行，反倒是被指為「訛」、「俗」的文字，其流通性往往要來得更強。因此，試著去為每一個字類尋求周密且明確的解釋，無疑是難以竟功的。反過來說，雖然每個字類的內涵雖非固定不變的，甚至也存在著一定的抽象性。但透過每本字書的文字解析、體例安排、編纂目的的再釐清，對於其所分字類當有更深切的認知與更具體的解釋，對於作者的字類區分與意涵，也當能相當程度的還原。這對當時的文字整理是具有正面價值與意義的。

### 參考文獻：

東漢·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，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5.9。

北齊·顏之推《顏氏家訓》，王利器集解，明文書局，1990.3。

<sup>17</sup> 同註 4，頁 463。

- 唐·不知名《字樣》，敦煌寫卷 S.388 號。
- 唐·郎知年《正名要錄》，敦煌寫卷 S.388 號。
- 唐·顏元孫《干祿字書》，叢書集成新編（夷門廣牘本），新文豐出版社，1985.1。
- 唐·張參《五經文字》，叢書集成新編（後知不足齋本），新文豐出版社，1985.1。
- 唐·唐玄度《九經字樣》，叢書集成新編（後知不足齋本），新文豐出版社，1985.1。
- 曾榮汾《字樣學研究》，學生書局，1988.4。
- 張湧泉《敦煌俗字研究》，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96.12。
- 孔仲溫《玉篇俗字研究》，學生書局，2000。
- 劉中富《干祿字書字類研究》，齊魯書社，2004.12。
- 蔡忠霖《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》，文津出版社，2002.5。
- 蔡忠霖《敦煌字樣書《正名要錄》研究》，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，1994.6。